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2021 年度关于推动“互联网+”监管执法的 情况说明

一是推进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公开。在省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监测信息公开平台网站主动公开重点监控污染源基本情况、污染源监测信息，促进公众对重点排污企业的监督，提高环境治理透明度。

二是推进行政审批信息公开。在政府信息公开统一平台，及时主动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理情况、拟作出的审批意见、作出的审批决定等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充分征求公众意见，促进环境决策的公正与民主。

三是推行移动执法监管模式。通过移动执法终端，登陆与“智慧监管”系统互联的移动执法系统，实时填写监察记录单，更新企业基本情况、生产情况、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采样情况等监察信息，并根据监察情况提出监管要求。

四是推进环境质量信息公开。认真落实《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定期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继续做好河流断面水质、饮用水源地水质监测，定期通过县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发布，方便群众及时了解环境信息。

五是推进行政处罚信息公开。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开环境行政处罚情况，切实做到查处一起、公开一起，通过“阳光执法”倒逼环境执法行为规范化的提升。

2023年6月30日

